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
经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5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046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281号

采购人
已审核 同发部



采购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 经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5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46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281号

采购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合 同（样本）	24
第五章、采购需求	77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2025 年 1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5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 元
- 最高限价：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长财招标采购-2025-95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1 元	1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特许经营范围：

（1）在长垣市城区范围内经营供水业务，向用水户提供用水服务，并收取水费

（2）对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护、维修

（3）对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及管网等的保养、检修

5.2 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40 年

5.3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中的 TOT 模式（转让-运营-移交）运作。由特许经营者负责本项目的融资、运营、移交工作，运营期结束后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5.4 资金来源：特许经营方自筹

5.5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40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兴盛街 3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155601234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1556012345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说明 采购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29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15560123450 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5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046 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281 号 项目内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者需要： （1）在长垣市城区范围内经营供水业务，向用水户提供用水服务，并收取水费。 （2）对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护、维修。 （3）对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及管网等的保养、检修。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中的 TOT 模式（转让-运营-移交）运作。由特许经营者负责本项目的融资、运营、移交工作，运营期结束后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期（服务期限或交货及完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40 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地点：长垣市境内 资金来源：特许经营方自筹 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用为:45631.98 万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由中标特许经营者负责承担。
2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无招标控制价，报价不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涉及报价（或投标报价等）填写 1 即可， 注：本公告中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仅用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代表本项目实际金额。
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标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转让费的 5%，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以电汇或转账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运营期满后无息退还
8	评标委员会成员：7 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 2 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以最终承诺转让费作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专家劳务报酬：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14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出具授权函。
15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否。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8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

	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21	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的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6 “中标人”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3.5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7 投标人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3.8 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通知：

对于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投标人发出，电子邮件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

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6.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6.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9、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统一编目录编页码。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拟提供运营的转让费。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2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2.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2.5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投标承诺函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

15、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格式附后），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

16、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提供电子文档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或复印件）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17、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17.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7.2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8.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投标文件份数以投标人为单位），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2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委托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内容和服务及交付期限明

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以上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8.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9、投标的澄清

2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9.3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30、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0.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1、确定中标人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顺延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2、评标过程保密

3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3.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3.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34、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和合同

35、中标通知

3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签订合同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7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6.8 采购人如需调整合同标的服务，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9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6.10 采购人应当于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中标服务费

37、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以最终承诺转让费作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8)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第一条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足7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3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二条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三条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第四条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六）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五条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

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七条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八条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九条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条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保密和披露

4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0.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

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诚实信用

4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合 同（参考样本）

长垣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长垣市】签署：

甲方：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并合法存续的长垣市人民政府或下属行政部门。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甲方为推动长垣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提高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效率，决定采用 TOT（移交-运营-移交）的方式实施长垣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 【长垣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于__年__月__日由【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2. 【长垣市人民政府】授权【长垣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年 月 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项目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长垣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五章 运营和服务.....	
第六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七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八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九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十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三章 其他约定.....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指【长垣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并由其承担融资、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者	指【特许经营者名称】。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长垣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公司	指【项目公司全称】。
	甲方	
	乙方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长垣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生效日	为【年 月 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特许经营期	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
	审核备程序	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程序，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运营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项目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项目前期	指从项目发起至履行完成项目审核备程序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项目前期工作	指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正式运营日	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或甲方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入的起始日期。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运维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其他术语）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协议正文多次出现并具有相同含义，但对于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可能存在影响的概念、术语、名词的定义进行约定】

2. 解释

【为避免对协议中使用的关键用语的歧义、模糊性或不必要的重复，需要予以统一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2条 协议目的

【为加强城市供水服务及设施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双方就本项目涉及的供水公司及管网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协议。】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已经取得【长垣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长垣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是根据【适用法律合法成立（适用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中国（或地区）法律合法成立并已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报备（适用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融资、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4）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1. 本协议已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设立项目公司情形);
-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或中选、成交等)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合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如有)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2)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3)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4)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5)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

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等），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运营及管理 etc 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4）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5）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融资、运营、移交管理自主权。

（6）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7）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8）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9）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 7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乙方为【】，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2）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融资、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

（2）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同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4）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融资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5）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依法依规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6）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7）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融资、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5.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6.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融资、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7.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TOT 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由社会资本方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长垣市城区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及水费收取等相关工作，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特许经营期满时，由项目公司在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和运营具体内容是：

（1）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且排他的权利，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通过融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方式完成本项目，以及将自来水出售给公众用户，并收取自来水水费的权利。

（2）本项目内容包括：长垣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转让，包括为取得特许经营权而需支付的转让价款[]万元。社会资本方负责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接收原有职工，并负责对应供水设施的经营维护工作。

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范围主要包括长垣市的城区供水服务。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特许经营者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委托给第三方。除特许经营协议另有规定外，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特许经营者享有在业务范围内独占提供供水、管道维护的权利。

（1）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范围为长垣市城区。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1）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

（2）双方约定，项目运营期自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含）起算；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__年__月__日（含本日）】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说明：例如甲方以延长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合理补偿等。】

（2）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有规定的，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期应符合相关规定，

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 14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说明：应包括与项目公司所承担融资、和运营、移交责任相匹配的相关内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乙方首期注册资本为【】万元，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扩大注册资本，最终注册资本不低于【】。【说明：也可根据项目资本金的要求约定注册资本，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实缴到位，但不得迟于公司法规定的缴足期限。】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或其他方式】。

4. 出资比例：【列示项目公司全部股东出资比例】。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按股东协议列示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如分红比例等。】

第 15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项目前期及建设期期间以及运营期开始之后满【】年期间内，乙方变更股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给予同意，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不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上述期间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

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乙方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如有）。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融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16 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转让费的 5%，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以电汇或转账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运营期满后无息退还

【说明：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履约担保条件和方式载明相关约定。】

2. 本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天内按约定格式向甲方开具。

3. 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4. 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5. 对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的项目移交，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另行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

第 17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融资、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 18 条 项目移交与人员安置

1、甲方向乙方移交项目

期初移交前置程序：移交前的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予以接收。

接收程序：本协议签署次日，双方应各自确定三（3）名人员组成移交小组，负责

经营权转让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与经营权有关的设施清点、性能测试、运营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经营权转让的前期工作；甲方和乙方应各自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直接费用，该等人员因工作所需而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亦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如该等费用无法明确区分系何方委派人员所发生，则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担。

双方完成清点之次日为“期初移交日”，甲方应向乙方移交：

特许经营区域内有关供水设施的管理权、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设备、备品、备件等；

关于项目设施的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移交札记、设计图纸、文件、规格说明以及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使乙方可以正常运营、维护存量供水设施；

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

移交设施权益不附带任何债务，原有因投资建设项目设施形成的债务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确保不因自身债务问题导致其持有设施权属的存量供水设施出现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拍卖等影响项目公司运营稳定性的情形，若项目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偿。

人员接收：

特许经营者仅获得长垣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运营期间，长垣市城区供水现有的管理机构、职能和管理体制不变，现有自来水公司职工全部由特许经营者接收，与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原则保证安置员工的工资待遇不低于原单位。

人员接收前甲方需妥善解决员工遗留问题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甲方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员工支付应付该等员工的所有工资、奖金、福利、任何其他报酬及因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任何补偿费用，并已根据适用法律为该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任何员工的任何权利主张（包括员工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但就之前与甲方之间存在的任何劳动责任或纠纷而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承担因任何员工原劳动合同的终止而可能需对其支付的补偿金。甲乙双方应秉双向选择、公平自愿原则签署新的劳动合同。新的劳动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依照项目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对员工实行管理，并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乙方不承担由原单位遗留问题产生的劳动争议及经济赔偿。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 19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合同总投资_____万元。
2. 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之内，乙方完成项目公司注册。
3. 合同价款支付：项目公司注册成功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60%；项目公司注册成功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0%；2026 年水价调整后，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10%；协议生效后 2 年内政府通过关闭自备井使售水量达到 7 万吨/日，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10%；

第 20 条 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1）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0%】设置，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3）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时间期间】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第 21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甲方提供投融资期间相关程序及手续办理的协助工作，帮助乙方顺利取得融资贷款。

第五章 运营和服务

第 22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1. 在乙方确保自来水供应能够满足供水需求及管网能够覆盖的情况下，县政府计划未来 3 年内城区严禁新建自备水源井，对现有的自备井应在不影响市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稳定的基础上，进行逐步有序的关停工作。
2. 根据长垣市县人民政府及实施机构确认，实行特许经营后第一水厂与第二水厂均使用南水北调水作为水源，黄河水作为备用水源，南水北调水源社会资本方只负担计量水价 0.44 元/m³，基本水价 0.42元/m³及引水管道使用者付费0.3 元/m³由长垣市人民政府负担。。
3. 协议生效时，水价执行现行标准：

表 1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种类	水 价
居民生活	1.9（第一阶梯） （12m ³ 以内/户·月）
	2.85（第二阶梯） （13-20m ³ 以内/户·月）
	5.7（第三阶梯） （20m ³ 以上/户·月）
非居民生活	2.85
特种用水	6.0

长垣市人民政府计划将于2026年对长垣市城市供水的基本水价进行调整，依据本市实际情况及参考周边县市水价，预计调整幅度如下：

长垣市城市集中供水价格表（单位：元每立方米）							
序 号	用水性质分类	基本水价		阶梯水量（以年度 为计算周期）	随水价征收费用		综合水 价
					污水处理 费	水资源税	
1	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水价）	第一阶梯	2.50	144 立方米	0.85	0.30	3.65
		第二阶梯	3.75	145-360 立方米			4.90
		第三阶梯	7.50	361 立方米以上			8.65
2	非居民生活用 水	3.75			1.20	0.40	5.35
3	特种用水	9.00				2.00	12.20

4. 企业用户的自建管网并入供水管网，施工前应提前在乙方处备案，其管网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管网材质应符合国家规范及乙方要求。办理并网时，应提供书面验收资料、试压报告、管网材质合格证等，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并入管网。

第 23 条 正式运营

（1）乙方应在完成试运营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

（2）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见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3）自正式运营日起，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项目运营提供必要条件【如有或具体约定】。

第 24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生产规模或服务能力。

（2）生产和服务安全

a. 安全保障要求

安全保障体系要求建立从水源地到用户水龙头的全过程监控，重点强化水厂、泵站封闭式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管控，严格规范有限空间作业程序。同时必须配备应急供

水车辆及处理设备，完善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监管力度，全力守护供水“最后一公里”的安全。

（3）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必须遵循国家强制标准，其中水质安全必须强制符合国家最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所有指标，并依法定期公示检测结果。供水压力、业务办理时限等服务指标应达到《城镇供水服务》国家标准与《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要求，所有工程维护、保养及材料选用均需严格执行国家给水设计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向社会公开各项服务指标，接受社会的监督。

（4）质量和服务。应按照适用法律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明确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建立质量检测制度。】

a. 服务内容

主要运营服务内容包含通过设立24 小时服务热线和标准化营业网点，构建全天候用户响应体系；确保水压稳定、连续供水，通过科学调度确保管网压力稳定达标，计划性停水必须提前24 小时公告；

全面推行户用智能水表与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建立定期巡检维护机制，持续开展管网漏损控制和“一户一表”改造。

b. 服务原则

1、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按照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制定的运营维护标准，进行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2、负责委派具备投融资、项目运营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参加项目公司运营，并根据项目需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3、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必须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责任；

4、接受实施机构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运营的监督，提供有关资料；

5、执行因政府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的运营标准的变更；

6、接受政府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7、如果违约，项目公司向政府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改正；

8、非经政府同意，不得将项目资产、项目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9、在经营期结束后，按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

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10、此外，项目公司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项目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 25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变更触发条件，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等。包括政策要求（如环保政策要求）或配合地方政府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情形。

（2）变更程序，包括变更提出、评估、批准、认定等。

（3）变更服务、和运营费用的处理安排等。

（4）因政策要求或配合地方政府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需要给予的合理补偿等。】

第 26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c. 运行维护手册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1）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

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4.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年【年末】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3】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10】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b.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c.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72】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c.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 27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说明：对于运营期间需要进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应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范围、触发条件、实施方式等进行约定。更新重置是指为

发挥项目既有资产正常使用功能而对其实施的更新或重置行为，追加投资是指为满足项目未来需求增长而需纳入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范围、且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应予实施的投资追加行为，如对于轨道交通项目随着客流增长需在运营期间增购车辆等。对于未纳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改扩建行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示例如下：】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及
- f.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或备案。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5. 未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第 28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特许经营者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 29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用户用水量以供水合同或经乙方检验确定的贸易结算水表、自来水计量表的计量数为依据。

2. 乙方应当加强对水表的管理，按照规定做好水表的首检和周期检验，确保计量准确。

第 30 条 运营期保险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免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第 31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

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 32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2. 乙方提供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内的产品和服务时，乙方应按规定与用户签订相关服务合同，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外，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用户提供市场价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乙方与用户达成的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第 33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具体双方约定】。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 34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政府方的违约及赔偿

政府方未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向中标社会投资人授予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的，则中标社会投资人有权向政府方发出催告，如政府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四十五（45）日内仍未授予的，则政府方除应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另行确定。

2、特许经营着运维绩效不达标

政府方有权根据具体的绩效考核情况提取相应金额的运营期履约保函，中标社会投资人连续两次整改或整改的效果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的，则政府方有权视情形提取相应金额的运营期履约保函。

3、双方中的任一方的违约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及赔偿协议履行期间因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的违约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过错原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对社会投资人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5、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

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6、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六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 35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本项目收费来源主要为城区供水收入。本项目由特许经营者向用水个人和单位收取水费，主要包含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

第 36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 直接向用户收费，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项目

在定价、调价机制方面，项目严格遵循“使用者付费”原则，执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供水价格。同时建立动态调价机制，当主要成本要素变动幅度超过约定阈值，或因水质标准提升、技术改造等政策性要求导致成本重大变化时，可启动价格调整程序。调价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既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营，又维护公众利益。

1、初始价格

本项目原水供水的初始价格以长垣市政府出具的供水价格文件《关于调整长垣市城镇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长发改字〔2022〕112号）的规定为准。

2、后续调价

根据《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豫发改〔2022〕373号）文件规定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当及时调整并在下一个价格监管周期执行，具体以《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及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调整南水北调水水价的提示函》及后续长垣市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法定调价程序后执行的供水价格为准。

3、调价程序

特许经营者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调价需求，包括调价原因和调整价格；政府相关部门对调价需求按照成本监审等原则进行审核，按照法定调价程序报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调价，相关部门同意后并出具新的调价文件，特许经营者按照新的调价文件实施收费。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 37 条 定期运营评价

1. 甲方拟按【具体约定实施频次（如每年一次等）和时间】对本项目定期开展运

营评价。

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6.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第 38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或有）

1.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联合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组建评价小组对项目运营和移交进行评价。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牵头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第 39 条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污染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4.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中标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中标特许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

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通报项目实施机构。

第 40 条 临时接管预案

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中标特许经营者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擅自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或将特许经营权予以质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服务，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天，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天，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8) 实施机构可下发合理限期整改通知书；若特许经营者未能按期整改，实施机构有权在整改期届满之日起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期间的接管费用、相关成本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应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

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

止、终止；

7. 【其他约定】。

第41条 审计监督

乙方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如政府方对乙方项目运营另行安排专门审计，乙方应配合；

第42条 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43条 公众监督

在信息传播日益迅速、民众参与意识日益高涨的今天，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越发重要。政府应鼓励公众参与监督，以促进特许经营者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特许经营者也非单纯的公众监督的被动承受者，应主动建立一套有效的公众沟通机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重大事项公示。

在涉及公众利益的相关问题上，合同各方应该提前公示，如环保、征拆、紧急疏散、运营计划调整等事项。公示渠道应包括不限于：政府和特许经营者的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当地主要媒体等。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和重要程度，双方可选择合适的信息发布渠道。如果单一方向的信息告知不足以解决问题，可能还会涉及到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征询、座谈、电话访问等。

2. 建立顺畅的公众意见反馈渠道。

如建立投诉热线、开通具有信息反馈功能的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对公众意见提供反馈。

3. 搭建媒体沟通平台

特许经营者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计新闻办公室或类似机构，负责官方信息平

台的维护运营、媒体关系的处理、公众信息的收集和反馈等。

第七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 44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 自然灾害；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或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 45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条件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d.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 46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6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

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 47 条 情势变更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60】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 48 条 法律变更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项目公司应自负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但如下列情况的一般性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的经济地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经营者对项目的融资、经营成本超过人民币【 】万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价格调整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

- (1) 税收和补贴规则变更，即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改变；
- (2) 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变更，例如环保、劳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
- (3) 其他会导致项目成本测算时的基本数据发生变化的情形。

3. 特定的法律变更

(1) 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 a.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
和/或
- b.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和/或
- c. 系由政府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应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 a.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 b.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 c.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 d.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2) 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项目公司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项目公司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应当通过上调【 】价格、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予项目扩建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第八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 49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60】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项目被征收、征用；

（7）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说明：双方也可在此条另行补充约定视同破产清算或实质等同于破产清算的其他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60】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90】天时间；

（2）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3）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60】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4）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

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5)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6) **【其他】**；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60】**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b. 采用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收费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营性收入的，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延期付费超过 180 日；

c.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6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

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60】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 50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第 51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2）如果甲方因协议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第【39】条规定的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的【%】，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之后，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协议所述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说明：双方应就每种提前解除协议的情况及其对应的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设计、协商和约定，并在协议正文或附件中体现。本示范文本中的补偿计算公式、影响参数和补偿表仅是示例，正式协议中双方应当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示例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计算补偿金额。补偿表中，字母A、A'、B、C、D、E、X和Y用于表示在不同情况下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时，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总额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这些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 = 融资文件项下应支付贷款人的未偿债余额，其中包括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加累计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A' = 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对应的本协议被解除后期间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乙方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B = 乙方股东的原始股本投资额加上在终止日乙方股东的存留收益。

C = 乙方股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补救而对乙方追加投入的资金，加上此前乙方股东经过甲方同意而对乙方的增资。

D = 在下述两个时期中较短的一个时期内：1. 【】年；2. 原定特许经营期限中剩余期限（该原定期限可能由于一项不可抗力事件而已被延长）“净预期利润”的现值。折现率用【】%。

E = 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成本值。

X =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科目。

Y =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扣减的科目。

“R1”表示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子）与特许经营期（分母）之比。

“R2”表示剩余特许经营期期限（分子）与在补救工作完成之后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母）之比。

每项补偿因素的计算须由各方共同选定的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若有争议，则适用争议解决条款。

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

【说明：本表格仅供参考，实践中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平原则讨论、制

定需考虑因素和权重】

序号	对应条款	协议解除情形	政府应付补偿金额计算
		因乙方违约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A' + E+X+Y$
		甲方违约事件协议终止	$A+B+C+D+E+X+Y$
		“对甲方的例外”的不可抗力（协议）所述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C+D+E+X+Y$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 (B \times R1) + (C \times R2) + E+X+Y$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乙方过错不能修复项目导致协议终止	$A-A' + (B \times R1) + (C \times R2) + E+X+Y$
		特定的法律变更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C+D+E+X+Y$
		一般的法律变更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 (B \times R1) + (C \times R2) + D \times \text{【】}\% + E+X+Y$
	说明	以上情形仅作为示例供参考	以上公式、比例、因素仅作为示例供参考

第 52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第 53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第九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后、或提前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后，特许经营者须向政府移交项目设施的项目

第 54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 移交委员会

在特许经营协议解除【60】天内或期满终止前的第【6】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移交委员会中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等。

2. 商定移交程序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工作委员会确定的移交日前将项目设施及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按当时的状态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在未正式完成移交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移交工作组应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确保项目处于良好状态，并满足正常运营要求。经评估和性能测试，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按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按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在满足移交条件和标准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为尽可能减少移交对项目所属基础设施的影响，确保移交回收的项目设施符合政府的预期，本项目设置移交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最终考核标准以项目采购文件为准。

移交绩效考核为一次性考核，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30 日内进行，由考核小组根据移交设施性能测试报告、项目移交报告、缺陷责任期内维修记录等资料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100分，合格为90分以上。移交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将处以相应违约金；

（1）移交时间

合作期结束，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移交工作。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特许经营者向政府移交项目的过渡期，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在过渡期内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准备工作。

（2）移交条件和标准

移交工作组应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确保项目处于良好状态，并满足正常运营要求。经评估和性能测试，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按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按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在满足移交条件和标准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为尽可能减少移交对项目所属基础设施的影响，确保移交回收的项目设施符合政府的预期。项目公司对移交事项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权利或权益转移手续的部分，及时全部转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在移交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提交所有关于产权过户及转让的必要文件，并在移交日前完成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文件的签署。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之前完成。

（2）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_____】

（3）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_____】

第 55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 移交方式

【本项目为无偿移交，项目期满由项目公司将经营权及项目有关设施使用权无偿移交由政府指定单位】

2. 移交范围

（1）本项目移交日为【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或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见

a. 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b. 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i）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ii）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

他动产；

(iii)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

c.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运营记录、各类管理章程、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d. 为移交项目设施所需的文件；

e.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设施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6. 人员和人员培训

【_____】

7.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移交效力

-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 56 条 移交质量保证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如下事项：

(1) 移交保证期的约定，包括移交保证期限、保证责任、保证期内各方权利义务等。

(2) 移交质保金或保函的安排，可与履约保证结合考虑，包括质保金数额和形式、保证期限、移交质保金兑取条件、移交质保金的退还条件等。】

【示例如下：】

1.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 】个月。

2. 移交履约担保

(1)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日内，乙方须按本协议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金融机构开具的移交履约保函，专门用以保障项目正常移交；该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 万元】。

(2) 该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移交后【 】个月，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移交委员会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该保函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要求和兑取条件等事项由移交委员会届时确定。

(3) 项目移交结束，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兑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第 57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乙方未能就所移交资产涉及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予以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甲方因乙方未履行保险、保证、技

术转让条款而遭受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 58 条 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6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 59 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就此等迟延期间，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特许经营期期限。

(2) 甲方或甲方指定承担本协议下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的主体迟延履行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且未能在【60】日的纠正期内纠正的，如乙方未能证明其实际损失，则甲方应当自前述纠正期届满次日起就迟延支付或缴付的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甲方提供前期资料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单方面变更项目建设范围，未促使政府方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用地或用地配套设施交付，怠于为项目提供约定的协调协助义务，未能促使政府方依法维持审批文件的有效性，违反约定不能提供承诺的相关支持条件（如投资支持等），未能按约定保障项目独立正常地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下列条款的约定，且未能在甲方通知的合理纠正期内纠正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_____】。

(2) 其他情形处理约定：【双方具体约定，例如对未列入上述列表的特定违约事项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等】。

（3） 尽管有前述关于纠正期的约定，如果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人民法院应予遵循的审判规则，甲方可是视情况给予纠正期，同时甲方对乙方的严重违约行为享有单方解除权。。

（4） 对于乙方违约情形未约定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但政府方就该等未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形对乙方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的除外。

3.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责任上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乙方通过项目运营已经实际收取到的项目收入的【____】%或乙方向甲方递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以孰高者为准）。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 60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3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

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的民商事性质争议，争议应当被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填入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90）日内，共同选定五（5）名为解决有关争议、分歧而设立的专家库成员组成项目调解委员会。甲方和乙方分别提名二（2）名代表担任调解委员会的委员，且均可在任何时间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更换其委派的代表。项目调解委员会专家出现无法履行职责情形的，由双方于该等情形出现之日后的十（10）日内另行指定具有同等资质的专家补足。

调解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调解委员会主席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推举来自第三方机构的合格人员担任。

项目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双方在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歧和移交标准、移交程序；（b）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措施；（c）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或专家小组；（d）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项目调解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调解委员会在六十（6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诉讼的解决方式。

项目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2）诉讼

若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应提

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本条约定不得减损外国投资者根据其本国与中国之间有效的投资协定将相关争端提交国际投资仲裁程序的权利。

第 61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 62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 63 条 保密

【1. 各方对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以及乙方为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除外；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3. 本条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三（3）年内仍然有效。】

第 64 条 廉政和反腐

【双方一致声明：反对行贿、受贿等不合法的行为。双方承诺不会因为本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法的利益或报酬。】

第 65 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66 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按下述地址。

甲方：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乙方：

地址：】

第 67 条 法律适用

【特许经营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68 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69 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

第 70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8）份，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肆（4）份。协议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71 条 协议附件

1. 附件一：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
2. 附件二：原有企业人员名单
3. 附件三：特许经营区域图

第 72 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垣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者需要：

- （1）在长垣市城区范围内经营供水业务，向用水户提供用水服务，并收取水费。
- （2）对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护、维修。
- （3）对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及管网等的保养、检修。

二、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

三、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中的 TOT 模式(转让-运营-移交)运作。长垣市人民政府授权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采购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由特许经营者负责本项目的融资、运营、移交工作，运营期结束后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四、资产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方保留项目涉及存量资产所有权,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长垣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五、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一）特许经营主要原则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第 17 号令)第五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并遵循以下原则：

- 1、发挥社会资本融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 2、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协商合作；
- 3、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 4、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维护公共利益；

5、根据风险性质以及特许经营各方风险管控能力，明确风险分担机制并切实执行，保障项目持续稳定实施。

（二）定价调价机制和原则

在定价、调价机制方面，项目严格遵循“使用者付费”原则，执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供水价格。同时建立动态调价机制，当主要成本要素变动幅度超过约定阈值，或因水质标准提升、技术改造等政策性要求导致成本重大变化时，可启动

价格调整程序。调价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既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营又维护公众利益。

1、初始价格

本项目原水供水的初始价格以长垣市政府出具的供水价格文件《关于调整长垣市城镇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长发改字〔2022〕112号)的规定为准。

2、后续调价

根据《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豫发改【2022】373号)文件规定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当及时调整并在下一个价格监管周期执行，具体以《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及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调整南水北调水水价的提示函》及后续长垣市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法定调价程序后执行的供水价格为准。

3、调价程序

特许经营者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调价需求，包括调价原因和调整价格:政府相关部门对调价需求按照成本监审等原则进行审核，按照法定调价程序报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调价，相关部门同意后并出具新的调价文件，特许经营者按照新的调价文件实施收费。

4、成本监审

参照《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豫发改价管【2022】373号)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与核算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参照《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政策要求，确定本项目成本监审原则:

(1) 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的规定。

(2)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经营者城镇供水业务相关。

(3) 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经营者城镇供水业务正常需要，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政府方在实施成本监审前，应当书面通知特许经营者，明确成本监审范围、监审形式、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期间)，及需要提供的资料和进行实地审核的要求。实施机构应当协调特许经营者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关法律法规完成成本监审工作。

(三) 双方权利与义务

1、实施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1）实施机构的权利

①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长垣市政府的授权对社会资本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合作期内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②有权对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管及行业监管，检查和监控特许经营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③有权对特许经营者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的安全生产及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监管，在发生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有权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④有权制定、调整、变更行业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标准；

⑤有权协同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决定特许经营服务和特许经营产品的价格和价格调整；

⑥有权审核和监控特许经营者的生产和服务成本；

⑦有权组织专家对特许经营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特许经营情况下实施年度评估；

⑧有权查处特许经营者的违法、违规行为；

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授予实施机构的其他权利和权力。

（2）实施机构的义务

①除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另有规定或发生特许经营权提前收回外，有义务保持特许经营者在整个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特许经营权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者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不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②有义务协调特许经营者与长垣市各相关部门的关系；

③有义务协助特许经营者完成与原运营单位的衔接工作；

④在特许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实施机构有义务与特许经营者协商解决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⑤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特许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1）特许经营者的权利

①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负责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

②具有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独家的运营。

（2）特许经营者的义务

①特许经营期内按适用法律、法规、谨慎性运营和维护惯例等进行运营的义务；

②有义务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规定；

③有义务接受实施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监督监管，并为上述部门履行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④根据实施机构的统一部署承担相应的社会公益义务；

⑤接受政府监督管理，并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包括运营记录、财务报表等义务；

⑥违法或违反本项目相关约定以致其特许经营行为或特许经营设施造成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⑦在特许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义务与实施机构协商解决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⑧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项目运营维护及移交

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以及适用法律的要求承担相应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及运营维护：

1、开始运营日

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得本项目范围内供水的经营权开始运营日自完成《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并正式接管本项目起进入运营期。

2、运营维护手册

在项目投入运营前，特许经营者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该手册在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和完善。运营维护手册应涵盖日常运营维护定期和年度检查、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和对项目设施的重置更新改造计划(如有)等内容。特许经营者应将编制完成或实时修订的运营维护手册及时提交实施机构备案,实施机构有权根据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对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进行完善。

3、运营管理

在运营期内，特许经营者应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以谨慎运营为原则，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妥善管理、运行和维护本项目设施。

4、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更新重置及大修

（1）日常维修

特许经营者应根据运营维护手册开展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更新重置及大修

特许经营者应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政府方要求，在运营期负责本项目设施

的更新重置及大修，重置内容包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和设施正常使用周期的重置，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在移交前，特许经营者与实施机构应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就移交的范围、移交小组工作程序、最后修复性大修、性能测试、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缺陷责任期、移交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

（五）实施机构的介入

如果实施机构认为项目公司未能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运营本项目，且项目公司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实施机构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六）项目履约保障边界

1、履约担保

（1）运营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转让费的 5%，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以电汇或转账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运营期满后无息退还

（2）移交履约担保

①在本项目移交日前【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日内，乙方须按本协议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金融机构开具的移交履约保函，专门用以保障项目正常移交；该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 万元】。

②该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移交后【 】个月，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移交委员会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该保函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要求和兑取条件等事项由移交委员会届时确定。

③项目移交结束，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兑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2、保险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项目公司应按行业的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运营保险。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责任险；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项目公司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保险受益人为政府。

3、绩效评价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联合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组建评价小组对项目运营和移交进行评价。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牵头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中期评估机制

本项目实施机构应每3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本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期评估对运营状况的评价其的是了解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内容主要包括:

运营情况:包括项目资产管理及相关设施情况等运行参数的调查情况。

运营评价:主要是分析比较项目投入运营以来实际投入使用量与可行性研究阶段预计投入量、可行性研究阶段与后评价阶段预测投入使用量的差别及其原因,评价项目运营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如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应分析其原因,并作评价。

(2)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成败的关键是有效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分担。

在中期评估中有一部风险是在预期范围内的,这部分评价重点在于是否按照之前的分担机制在执行,考察偏离性;另一部分风险可能在预期之外,这部分中期评估重点在于双方对风险的承担情况,考察的是合理性。风险中期评估体系具体见下表。

评价目标	评价内容
风险分担的偏离	实际发生风险后的对应措施与拟定的措施是否有显著偏离。
风险分担的公平性	承担的风险是否与其潜在在收益大致相匹配
风险分担的合理性	承担方是否最合适承担该风险(即应对风险的成本是否较小)
风险分担的有效性	实际承担风险所需的成本是否接受;
	风险承担之后项目的经济强度和运营是否接近正常情况等。

(3)特许经营协议是项目实施的核心。

合同本身条款的严密性、系统性、全面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和合同实施情况的针对性、有效性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成功。此外,合同本身变更、扩充(补充协议)或终止等都会影响项目的运营情况。所以有必要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分析和评价。

(4)评价目标和评价

评价目标	评价内容
合同的全面性	合同本身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概括了绝大多数内容。
合同的规范性	合同本身是否规范，能否被国家法律法规认可。
合同的可操作性	合同是否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否直接应用。
合同实施的严格性	是否严格在合同条款执行。
合同实施的有效性	合同执行后的效果和影响是否乐观。
合同变更的程度	是否有补充协议，是否有大部分修正，是否被废除或终止。

（七）超额收益分配

本项目特许经营者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原则上由特许经营者和政府方共同所有。本项目设定年度基准利润率为 5%，在运营期内，如特许经营者年度利润率超过基准利润率在 20%以下，该经营利润由特许经营者独享；如经营利润率超过 20%小于 30%，则对于超过 20%部分的经营利润由特许经营者和实施机构按照 7:3 的比例共同分享；如经营利润率超过 30%小于 40%，则对于超过 30%部分的经营利润由特许经营者和实施机构按照 6:4 的比例共同分享；如经营利润率超过 40%，则对超过 40%的经营利润由特许经营者和实施机构按照 5:5 的比例共同分享。

六、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

（一）协议变更和延期

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发生任何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协议无法按原协议条款执行，但可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解决的，双方应当就合同条款变更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确定，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项目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须经长垣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若政府方有意继续以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运营本项目，且原社会资本在合同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在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原社会资本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二）项目公司股权变更

项目公司的股东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日期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三（3）年之内(含)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自项目进入运营期三（3）年之后，经长垣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维护运营所需要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

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社会资本方与股权受让方（下称“第三方”）应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三方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为1年）。在试运营期内，由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运营维护承担连带责任。试运营期结束后，经考核认定第三方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结果不低于本项目运营维护标准与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第三方被证明合格的，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的连带责任解除。如第三方的运营管理工作低于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招标文件等约定的运营管理标准、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维经验的，第三方被证明不合格的，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合同应当视为不生效，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就运营不合格给政府方以及接受运营服务的对象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三）政府临时接管和征用

1、应急预案及临时接管

（1）应急预案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中标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中标特许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通报项目实施机构。

（2）临时接管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中标特许经营者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①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②擅自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或将特许经营权予以质押的；
- ③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④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服务，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实施机构可下发合理限期整改通知书:若特许经营者未能按期整改，实施机构有权在整改期届满之日起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期间的接管费用、相关成本由特

2、征用

因应对战争、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国家紧急状态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可依法对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进行临时征用。

项目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征用决定，服从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

所有指令、命令。紧急状态结束后，政府应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对于征用期间导致的项目公司直接经营损失，以及财产发生的毁损、灭失，政府应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补偿范围与计算标准在特许经营协议中予以原则性明确。

（四）提前终止或项目移交

1、提前终止的情形

项目公司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项目公司和融资方或融资方指定的第三方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的，政府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并可提取履约保函中相当于实际损失的数额；发生政府部门严重违约事件时，政府方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政府方应赔偿项目公司的实际损失，具体赔偿方式详见《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发生不可抗力时，经营合同签订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当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不再适合或不需，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利益时，政府部门可单方面终止项目并征收。

2、移交程序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工作委员会确定的移交日前将项目设施及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按当时的状态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在未正式完成移交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1）移交时间

合作期结束，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移交工作。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特许经营者向政府移交项目的过渡期，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在过渡期内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准备工作。

（2）移交条件和标准

移交工作组应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确保项目处于良好状态，并满足正常运营要求。经评估和性能测试，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按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按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在满足移交条件和标准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为尽可能减少移交对项目所属基础设施的影响，确保移交回收的项目设施符合政府的预期。项目公司对移交事项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权利或权益转移手续的部分，及时全部转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在移交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向实施

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提交所有关于产权过户及转让的必要文件，并在移交日前完成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文件的签署。

3、提前终止的补偿方式

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另有约定，政府方在不同的情形下需要支付项目公司不同的合理补偿金，为防止中选社会资本方为提前收回投资恶意终止合同，因此本项目建议采用分期支付(分期时间为剩余合作期限)

移交前设备设施应达到正常运转要求，进行移交和转让及其批准所需的费用由提前终止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政府方的违约及赔偿

政府方未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向中标社会投资人授予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的，则中标社会投资人有权向政府方发出催告，如政府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四十五（45）日内仍未授予的，则政府方除应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另行确定。

2、特许经营着运维绩效不达标

政府方有权根据具体的绩效考核情况提取相应金额的运营期履约保函，中标社会投资人连续两次整改或整改的效果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的，则政府方有权视情形提取相应金额的运营期履约保函。3、双方中的任一方的违约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及赔偿协议履行期间因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的违约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过错原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对社会投资人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5、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6、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六）争议解决

特许经营协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协商

争议发生后，双方均应本着互谅互让、继续合作的原则，主动就争议事项进行坦诚、深入的沟通。通过双边会谈、书面交换意见等非正式途径，争取在内部层面化解分歧。

2、调解

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社会资本和实施机构应共同成立项目协调委员会，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特许经营协议可约定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或诉讼

对于通过协商、调解仍无法解决的根本性争议，双方可根据协议约定，选择通过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认真核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二）、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图片或扫描件并加电子签章，无需提供原件。

（三）、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满足下列内容的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期限要求的；

- 2、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的；
 - 3、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5、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6、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商务部分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五）、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情况发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意见，对投标人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投标人书面答疑。

（六）、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七）、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采购人从评委会推荐产生的候选投标人中依照排名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八）、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采购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投标人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商务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50分)	1、特许经营权转让费上浮率（40分） 特许经营权转让基本费为 45631.98 万元，上浮率≥ 0，每上浮 1000 万元加 2 分，不足 1000 万元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加分，本项最高得 40 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承诺函（承诺函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标） 2、特许经营业绩（8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过 PPP/特许经营项目类似供水业绩，日供水量达到 5 万吨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0.5 分，日供水量达到 10 万吨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8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3、融资能力（2分） 投标人具有不低于 32000.00 万元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为准得 2 分。
技术方案 (50分)	项目融资方案 (7分)	（1）融资计划安排（3分）： 提供完整融资计划、融资金额及融资到位时间。评标委员会根据融资方案内容与项目进度计划匹配程度进行打分： 1.投标人编制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3 分； 2.投标人编制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 3.投标人编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投标人编制内容差、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5.投标人编制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融资种类，风险及控制措施（2 分）： 提供明确的融资种类、融资风险分析、对应的预案及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编制情况进行打分： 1.投标人编制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2 分； 2.投标人编制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3.投标人编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4.投标人编制内容差、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 5.投标人编制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融资结构、资金成本（2 分）： 提供项目取得融资资金的构成、比重关系以及融资利率，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投标人编制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2 分； 2.投标人编制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1.5 分； 3.投标人编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4.投标人编制内容差、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 5.投标人编制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0 分） 提供完整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工艺分析、项目运营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1.投标人编制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10 分； 2.投标人编制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8 分； 3.投标人编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4.投标人编制内容差、针对性差的得 4 分； 5.投标人编制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运营方案 (20 分)	1. 设备养护标准及其保证措施（5 分） （1）投标人编制了完全合理的设备养护标准及其保证措施完全可行的，得 5 分； （2）投标人编制了基本合理的设备养护标准及其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投标人编制了部分合理的设备养护标准及其保证措施部分可行的，得 3 分； （4）投标人编制了勉强合理的设备养护标准及其保证措施勉强可行的，得 2 分； （5）投标人编制了的设备养护标准及其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编制得 0 分。 2. 设施的维护与更新改造计划（5 分） （1）投标人编制了完全合理的设备维护与更新改造计划完全可行的，得 5 分； （2）投标人编制了基本合理的设备维护与更新改造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投标人编制了部分合理的设备维护与更新改造计划部分可行的，得 3 分； （4）投标人编制了勉强合理的设备维护与更新改造计划勉强可行的，得 2 分； （5）投标人编制的设备维护与更新改造计划不可行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编制得 0 分。 3. 经营成本控制措施（5 分） （1）投标人编制了完全合理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的，得 5 分； （2）投标人编制了基本合理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的，得 4 分； （3）投标人编制了部分合理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的，得 3 分； （4）投标人编制了勉强合理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的，得 2 分； （5）投标人编制了不合理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编制得 0 分。 4. 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5 分）
------------------------	---

	(1) 投标人编制了完全合理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的，得 5 分； (2) 投标人编制了基本合理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的，得 4 分； (3) 投标人编制了部分合理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的，得 5 分； (4) 投标人编制了勉强合理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的，得 2 分； (5) 投标人编制了不合理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编制得 0 分。
移交方案 (5 分)	根据移交范围、移交条件和标准、移交程序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 投标人编制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5 分； 2. 投标人编制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投标人编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投标人编制内容差、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5. 投标人编制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配备、检修制度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 投标人编制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8 分； 2. 投标人编制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3. 投标人编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投标人编制内容差、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5. 投标人编制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查证有虚假的按废标处理。

2、上述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商务或技术指标

的细微负偏差或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第七章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正面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 ）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 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 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1、信用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要求证件；
- 4、信用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交易编号为：____号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及其他要求证件；

四、信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交易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是否同意（满足）
1	特许经营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以上内容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交易编号：____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

条：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4、如是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如不是可不填写，不盖章、不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如是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如不是可不填写，不盖章、不提供；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可不填写，不提供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如是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如不是可不填写，不盖章、不提供；

七、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如有）

1、特许经营权转让费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特许经营权转让费在基本转让费 45631.98 万元的基础上上浮_____万元，上浮后最终转让费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如未按此承诺执行，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2、业绩

3、融资能力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服务价格）等相关所有费用；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本项目无招标控制价，报价不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涉及报价（或投标报价等）填写 1 即可，

注：本公告中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仅用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代表本项目实际金额。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项目融资方案
- 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3、运营方案
- 4、移交方案
- 5、应急预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